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914號

聲請人
即被告 陳志隆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金訴字第1835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志隆坦承犯行，且已宣判，無串供或滅證之可能性，且被告僅係擔任車手角色，涉入程度較輕，本案被害人僅2人，其中1人為未遂，且所侵害為財產法益，侵害尚屬輕微，被告與80歲母親同住，且被告有正常工作，已知事態嚴重，有意願脫離詐欺集團，無反覆實施之虞，請求准予新臺幣（下同）3萬元交保，被告願意定時至轄區派出所報到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除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其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46年台抗字第21號判例意旨參照）。另按被告是否符合具保停止羈押之條件，應視其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消滅，如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屬存在，自應繼續羈押而不准被告以具保或其他替代性手段代替羈押。

三、經查，本件被告陳志隆因犯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113年9月19日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1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02 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3 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
04 錢未遂罪，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自112年起有多件詐欺案
05 件於地檢署及法院偵辦及審理中，猶再犯本案，顯有再犯之
06 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且無其他強制處分可代替羈
07 押，而有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被告自同日起羈押在案。

08 四、被告雖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然除本案外，被告尚有涉
09 及其他詐欺犯罪經檢警偵辦及法院審理中，有其臺灣高等法
10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顯見被告法治觀念低落，對於
11 其所為之犯罪行為侵害他人財產法益重大一事毫不在意，有
12 反覆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虞，仍有羈押之原因，且衡酌上
13 情，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及被告自由法益受限制之程度等
14 綜合考量，對被告予以羈押仍屬必要。此外，復查無刑事訴
15 訟法第114條各款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事由，是聲
16 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礙難准許，應予駁回。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鄭淳予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汪承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